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三期辅导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李文进、兰建州、曹汐、黄煊荣、李文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项目组主要通过远程跟进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有关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情况、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

2、持续跟踪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审核部门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下发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信息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原因、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的程序进行关注。

4、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龙湖支行申请贷款以及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关注，督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和规范，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尚需要进一步提高。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辅导机构与公司

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辅导和规范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进

李文进

兰建州

兰建州

曹汐

曹汐

黄煊荣

黄煊荣

李文开

李文开

